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国华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振业先生：1963 年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位。历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厂长、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资深处长、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处长、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汉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顾问，2019 年至今任安徽江控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13 次。我们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阅，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并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国华	13	13	0	0	2
施振业	13	13	0	0	2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我们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就每一事项发表表决意见。报告期内，未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条线都获得了预期的经营成果，公司继续重点发展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领域，积极推进合肥半导体湿法设备项目及晶圆再生项目建设，我们赞同公司的一系列发展举措，认为符合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资本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扩产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青岛聚源芯星产业基金进行了投资。我们认为公司的资本运作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的资金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仍在按既定计划使用。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纯转债”已全部赎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控股股东陆龙英的连带责任担保也相应解除。

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第二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相应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内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激励对象名单公示与自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针对此次利润分配进行了专项说明与召开业绩说明会，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九）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用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勤勉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国华、施振业

2021年4月